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领事 官员增编事的换文

中方复照

(2007) 部领字第 272 号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2007—603 号照会，内容如下：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大韩民国驻沈阳总领事馆的领事官员增编事达成谅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事官员人数由现有的 16 名增加到 25 名。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和复照即构成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

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

韩方来照

驻中大（领）字第 2007—6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复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北京